

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资料。现就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《关于关联方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公司关联方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公平、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李庆文、胡晓明、叶新

2021年7月19日